

合同书

甲方: 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

乙方: 河南丰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(以下简称: 乐山林场) 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劳务服务项目施工, 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按照招投标结果并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 特签订此施工合同书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劳务服务项目。

二、服务地点及范围

项目区位于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: 油坊沟林区、平顶山林区, 面积 1360 亩。

服务范围: 清包工。

三、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。新造林管护、抚育等服务期限三年。

四、服务承包内容

完成林地清理、挖穴、购置苗木、栽植、未成林抚育、未成林管护、补植等劳务服务。详见《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植被恢复费造林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中标价为：(大写)贰佰柒拾贰万零壹佰零柒元整。

(小写)¥2,720,107.00元。

六、支付方式及周期

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完成30%的施工任务后，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完成100%施工任务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剩余的10%待甲方通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申请，一次付清。

七、施工管理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。
- 2、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项目延期，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，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，并扣除乙方所有剩余工程款，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。
- 3、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防森林火灾。
- 4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为雇佣人员办理劳动保险等事宜。乙方必须安全施工，项目施工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，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5、乙方施工人员、管理人员的用工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、疾病、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，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6、乙方应善待自己雇请的民工，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民工工资，甲方有权干预，或直接用乙方应付未付的工程



款来支付所欠民工的工资。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(签字)

盖章



乙方：
(签字)

盖章



2025年3月6日

